

115 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錄取學校			錄取科別		
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_____) ☐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 ☐特殊境遇家庭。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學生簽章：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115 學年度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錄取學校			錄取科別		
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_____) ☐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 ☐特殊境遇家庭。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，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，實符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學生簽章：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報名參加非原錄取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學校免試續招招生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